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經濟 與台商發展之影響評估

趙永祥博士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輔導顧問

103年4月15日

主要學經歷

現職：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財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國際金融情勢分析、兩岸經貿、
企業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

主要資歷：

青輔會青創貸款創業輔導顧問(2011/3~2012/1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輔導顧問(現任)

行政院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現任)

行政院勞委會桃竹苗區多元就業方案諮詢委員

壹、前言

經兩年多協商，海基會和海協會終於在**2013年6月21日**在上海簽署**服務業貿易協議**。根據中經院評估報告顯示，服務業貿易協議生效後，估計將使我國**總體實質GDP(國內生產毛額)**增加9,700萬至1.34億美元，增加率介於0.025~0.034%之間。同時我國對大陸服務業輸出值約增加4.02億美元，成長37.2%；相對的，自大陸的服務業輸入值增加約9,200萬美元，成長9.08%。**(對大陸輸出>大陸輸入台灣之效益)**

壹、前言

服貿協議不但是台灣服務業開拓海外市場的契機，也是藉由市場開放推進結構改造、創造高的附加價值率的轉機。特別是，為因應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產生之衝擊，行政院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列新台幣952億元，目前**經濟部已將印刷、美容美髮、洗衣、倉儲、經銷、零售、中藥批發和廣告業等8項外界疑慮較深的產業，列入重點輔導對象**，將為國內受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貸款等輔導，並協助朝國際化發展，將有助於業者升級轉型，達到以精緻化取勝的目標。

貳、協議內容介紹－關於 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 一、訂定目的：避免外資企業搭便車。
- 二、適用範圍：超出WTO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
- 三、法人特殊限制：
 - 同業經營限制：應經營相同服務業別。
 - 實質商業經營限制：A、需達一定經營年限(金融及建築業連續5年，其餘服務業連續3年)；B、須繳納所得稅；C、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 四、補正程序：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者，也可提出申請，以享有本協議中超出WTO承諾之優惠待遇。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1/6)

我對陸方共做出64項開放承諾，陸方對我則有80項開放承諾。

陸方在WTO所做的承諾均已一體適用我國；服貿協議對我方開放內容，均超出陸方在WTO所作承諾，其中66項等於或優於中國大陸與香港CEPA的待遇；

我對陸方開放部分，有27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28項及金融的9項，均未超出我對外人來臺投資的待遇。

搭配我國服務業發展規劃，我方爭取到大陸開放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醫療照護、低溫物流等產業。

大陸「十二五」規劃之21個服務業項目，有17項陸方均有開放承諾。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2/6)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1/3)

- ✚ **電子商務**：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例可達55%，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此項開放承諾超越陸港CEPA，為大陸對外開放最大幅度者，有利我網購平臺業者在大陸經營，及增加我產品在大陸銷售管道。
- ✚ **資訊服務**：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
- ✚ **展覽服務**：可獨資經營展覽公司，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有利我展覽業者在大陸布局。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3/6)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2/3)

- **線上遊戲**：對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解決因產品審查時間冗長而被大陸業者模仿的問題。
- **臺灣圖書進口**：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將有助臺灣圖書出口大陸市場。
- **演出場所經營**：可在大陸設立由我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將有助臺灣表演藝術經營者與團隊赴大陸深耕開拓市場。
- **電影片後製及沖印**：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及人才養成，擴大我電影後製的市場規模。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4/6)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3/3)

- 海運服務**：陸方開放我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有助我海運業者布局大陸港口，進一步帶動貿易成長。
-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的條件比照國民待遇，降低市場進入的門檻，有助臺灣的旅行社赴大陸設點，為前進大陸市場跨出第一步。
- 金融服務**：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都是我方金融業者的重點訴求，有助我金融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5/6)

二、台灣承諾各界關切項目 (1/2)

- **印刷業**：限陸資投資我現有事業，持股不得超過50%，以換取陸方更大印刷市場。雙方均未開放出版業。我方爭取到陸方簡化我圖書進口審批程序。
- **美容美髮及洗衣服務**：陸方已對我開放。考量我國市場小，競爭激烈，陸資來臺誘因不大。我方設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機制，倘有衝擊情事，亦有因應措施。
- **殯儀館及火化場**：大陸為成長中市場，需求高，我方業者具開拓大陸廣大市場潛力。其中，陸方開放我方經營禮儀社而我方未開放，為我業者帶來商機。而此類設施我方設立條件規定嚴格，陸資進入不易。

貳、協議內容介紹－清單 (6/6)

二、我方承諾各界關切項目 (2/2)

- **營造業**：我方僅允許陸資合資，持股比例不超過12%，不具控制力，換取陸方開放我業者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外資投資比例限制。
- **老殘照護機構**：大陸市場需求大，我方僅開放小型、合夥且陸資不得具控制力，我業者可開拓大陸廣大市場。
- **演出場所經營**：我方場所有限，且陸資來臺持股須低於50%，不得具控制力，對我影響有限；而陸方則同意我商在大陸投資，可控股或占主導地位。
- **中藥材批發**：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中藥材批發業，並未開放中藥材零售業；此次服貿協議我也沒有開放中藥材零售業。中藥材批發業開放近4年，陸資來臺投資中藥材批發業僅1家資金到位，其對臺灣的中藥材批發市場並沒有造成影響。

參、效益及影響因應(1/5)

一、有助服務業的發展及輸出

- 利用陸方開放承諾，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之控制力、擴大經營範圍，及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便利性措施快速進入大陸市場，可增加我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擴大服務業出口動能。

二、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 目前我國服務業相對大陸仍具有競爭優勢，藉由新增開放項目，擴大吸引陸資來臺，以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國內服務品質，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並透過競爭帶動產業調整。

參、效益及影響因應(2/5)

三、逐步促使大陸落實或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

- 雙方參考WTO有關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的精神，於條文中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對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
- 本協議生效後，倘雙方對於彼此尚未開放之服務業或仍維持之限制性措施，均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開放時，可依規定再次進行磋商，磋商結果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使兩岸服務業往來更加開放與便利。

參、效益及影響因應(3/5)

四、與國際接軌，為簽署其他經貿協議做準備

- 服貿協議我方市場開放承諾約有三分之一超出我國在WTO入會承諾，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為我國參與開放水準更高的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
- 服貿協議之簽署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強力訊息，**臺紐已於今(102)年7月10日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加上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可望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參、效益及影響因應(4/5)

五、開放陸資來臺有配套措施(1/2)

- 以穩健的方式，逐步開放陸資來臺，並維持現有的配套機制，搭配協議條文規範，可降低對產業、就業及國家安全等之可能影響。
- 依照我現行規定，陸資必須在臺投資20萬美元以上，始能申請2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及執行董監事業務」，經理人來臺亦有資格及人數限制。自開放陸資來台迄今，398件陸資來台投資案，僅有216名大陸籍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而雇用我國員工至去年底已達6771人。

參、效益及影響因應(5/5)

六、開放陸資來臺有配套措施(2/2)

- 協議文本中規定，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 對於因服貿協議市場開放措施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部門，政府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列952億元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3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 協助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肆、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方案目標

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等貿易自由化衝擊，由政府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提昇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 適用對象

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受損產業、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 協助勞工的三項策略措施：

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

肆、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1/2)

■ **目的：**為協助失業勞工安置，用人單位向職訓局所屬就服中心提案，審查通過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勞工，參加安置計畫期間之失業勞工，得領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

■ **補助項目**

-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
- (二)勞健保費用：失業勞工、專案管理人員
- (三)工作費：專案管理人員
- (四)其他費用。

■ **補助期限：**上述最長補助12個月。

大量受惠於服貿協議的產業

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業、文創產業、金融服務業及運輸服務業。受影響的產業，政府也使用循序漸進開放原則，設立限制陸資持股比例且不具控制力等條件，減少對國內市場的衝擊。而受害產業，政府也編列九五二億產業救濟金，可以幫助業者升級轉型。

陸資、陸勞開放問題

台灣只開放陸方資本額二十萬美元(約六百萬元新台幣)之企業才能有兩位負責人來台，並未開放藍領勞工來台工作。至於管理階層人員來台，資本額增大時，每增加五萬美元(一百五十萬新台幣)還可多一位管理人員，但最多不可超過七人，因此不會明顯影響本國勞工權益。

且大陸管理階層人員來台，因我們並未開放陸方考取技術證照，因此也不能為顧客執行美容美髮等業務。相對的，若陸資願意來台投資，反而可以增加本國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肆、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2/2)

■ 補助支用範圍與標準

- (一) 失業勞工：每人每小時補助109元至125元，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二) 專案管理人員：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2萬5,000元、2萬9,700或3萬4,000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三) 其他費用：以前二款編列費用之5%或15%為補助原則。

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

- **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安排創業顧問解決創業經營問題，並指導撰寫創業計畫書。
- **企業見習**：實地了解創業環境及實務經驗。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者，前3年免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利息補貼以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補貼期限最長7年。

伍、對產業與企業之支援策略

◆為防患未然，並對已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本方案依對象不同，分別採行下列3種調整支援策略：

振興輔導

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加強輔導型產業
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體質調整

已增加進口，但尚無顯著受損之衝擊產業及勞工

損害救濟

已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

陸、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兩岸總體經濟之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初始值	變化值*	變化%*
實質GDP 變化	台灣	394,587	97~134	0.025~0.034
	中國大陸	3,509,068	123	0.004
兩岸服務 業貿易變 化	台灣出口至中 國大陸	1,080	401.81~401.88	37.19~37.20
	台灣自中國大 陸進口	1,011	91.70~91.78	9.07~9.08
服務業 出口變化	台灣總出口	23,539	377~378	1.60~1.61
	中國大陸總出 口	116,844	93	0.08
服務業 進口變化	台灣總進口	20,851	61~63	0.29~0.30
	中國大陸總進 口	100,528	218	0.22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經濟與台商發展
之影響評估/趙永祥博士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之產值影響 (按變化率% 高低排序)

產業分類 ¹	初值	變化值*	變化%*
空中運輸	6,355.77	34.7 ~35.14	0.55 ~0.55
運輸倉儲業	18,741.95	62.19 ~63.62	0.33 ~0.34
水上運輸	3,291.19	6.22 ~6.34	0.19 ~0.19
商品買賣	84,719.55	134.98 ~143.16	0.16 ~0.17
工商服務	35,707.14	52.18 ~56.09	0.15 ~0.16
通訊服務	11,228.22	12.99 ~14.06	0.12 ~0.13
娛樂及其他服務	24,232.85	22.63 ~24.55	0.09 ~0.10
營造工程	37,154.19	23.11 ~30.96	0.06 ~0.08
住宅服務	34,609.75	15.32 ~20.34	0.04 ~0.06
金融服務	36,809.95	12.26 ~15.88	0.03 ~0.04
保險	11,586.73	2.03 ~2.98	0.02 ~0.03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	71,320.98	12.27 ~15.34	0.02 ~0.02
合計/平均	375,758.27	390.87 ~428.49	0.10 ~0.11 (平均)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之就業影響 (按變化數 高低排序)

	就業數初值*	變化數**	變化%**
商品買賣	2,467,274	5,138 ~5,282	0.21 ~0.21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	2,497,388	2,160 ~2,350	0.09 ~0.09
運輸倉儲業	276,875	1,111 ~1,132	0.4 ~0.41
工商服務	509,182	989 ~1,018	0.19 ~0.20
娛樂及其他服務	608,278	904 ~944	0.15 ~0.16
營造工程	420,412	494 ~590	0.12 ~0.14
金融服務	283,214	209 ~222	0.07 ~0.08
通訊服務	97,611	153 ~155	0.16 ~0.16
保險	228,401	140 ~150	0.06 ~0.07
空中運輸	11,441	70 ~70	0.61 ~0.61
水上運輸	5,587	12 ~12	0.22 ~0.21
合計	7,405,663	11,380 ~11,923	0.15 ~0.16 (平均)

柒、結語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之影響評估

➤ 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為兩岸服務貿易的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與貿易，業者能擴大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經營範圍，可增加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

➤ 有提升對臺灣投資、擴大就業機會之效果：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擴大吸引陸資來臺投資，並可讓外國瞭解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增強外人來臺投資動能，外國企業在臺設立商業據點實質經營滿3年或5年以上，可以臺灣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利用本協議之優惠待遇進軍大陸市場，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及企業與我國進行經貿合作之意願。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涉及大陸勞工來台，未擴大開放人員的進出。陸資投資及申請來台進行經營管理人員皆有限制，截至102年5月底止，經濟部核准陸資投資事業來台之主管或技術人員僅216人，至101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人數達6,771人。

二、鑒於貿易自由化為當前國際經濟趨勢，勞委會將持續加強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提供勞工就業協助與就業安定協助，使勞工能與經濟開放同步受益，減少不利益影響。

結論

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之效益均為正面，但正面效益成長幅度有限。

四、究其原因，兩岸目前相互開放之程度仍相對有限，特別是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程度上，仍有相當多部門尚未給予等同於外資之待遇；而陸方之承諾亦仍有若干限制，效益亦自然難以彰顯。對此，仍有待兩岸於未來持續透過協商，降低貿易障礙。

五、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產業發展是利多或利空？

台灣經濟遭遇困境，原因並非產業缺乏競爭力，而是缺乏市場，以致難以擴大經濟規模。要突破困境則仰賴服務業輸出，透過兩岸服貿協議簽署，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未來更有機會前進其他國家，成為具國際規模的跨國企業，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動能。

<http://www.ecfa.org.tw/ATSFAQ.aspx>

附註、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 (1/3)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及第95條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須由勞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其來臺工作相關許可及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需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始得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惟考量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之涉及層面較廣，非單純屬勞工事務，且現階段社會民意尚無形成共識，故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勞工來臺工作尚秉持不開放立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 (2/3)

- 因兩岸之特殊關係，兩岸條例除「工作」外，另有「活動」之法制設計，以因應兩岸間複雜、敏感之交流所需。為符合WTO之精神及兼顧兩岸之特殊關係，內政部於87年訂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92年訂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及94年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等三個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僅得依據該等規定辦理來臺活動。
- 服務貿易協定簽署後，陸資企業來臺投資所衍生負責人、經營管理人員引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尚需依前揭規定辦理，並無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又陸資企業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活動之人數限制以投資金額為標準，爰陸資企業來臺投資有關聘僱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人數有相關限制，其大多數員工仍聘僱國內人士，將可創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 (3/3)

- 服貿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至於模式四（自然人移動）的內容，係依據現行我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人員進出的規定，不涉及大陸勞工來台，也沒擴大開放人員進出。
- 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時，即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倘發現有經營非核准之營業項目，或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台工作等不法活動，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截至102年5月底止，核准陸資來台投資398件，核准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216人，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6,771人以上，並無發生大陸人士大量來臺衝擊我就業市場情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台商應如何突圍、另闢一條康莊大道？

一、改變觀念

人所以會被困難包圍，大都因為自己守成不變；因為一成不變，所以失去先機，把自己陷於危困之中。就如一場戰爭，沒有進攻策略，也沒有退兵計畫，僅靠一成不變的戰術，被圍困自是意料中事。如果此時能改變觀念，重新規畫，所謂「窮則變，變則通」，兵法裡有說「出奇制勝」、「變換陣勢」，能夠改變觀念，才有脫困機會。

二、培養因緣

有人一生諸事不順，求職職業難找，做事事業不振，一生都活在艱難危困之中。這時不必怪國家社會，也不必怨親人朋友，要怪只怪自己「因緣」不具。所謂「諸法因緣生」，一切事業都要有資金、土地、市場、計畫、文宣、人才等等。這許多因緣缺少其一，事業就不易成就。所以，受困時不必怨天尤人，若懂得此中道理，當下開始，好好跟人結緣，以自己的少量能力、發心、因緣，回向給別人，把自己融入其他因緣，有朝一日，因緣具備就可東山再起。

三、掌控機遇

在人生行事當中，有易處之人，也有難處之人，有易處之事，也有難處之事。這許多難易人事當中，都有我們的機遇。機遇是一時的，它可能和你擦身而過；失去機會，不容易再來，所以懂得掌控機遇，就是脫困的要點。一個理念、一個他人的示範、一句話、一個人、一件事，都可能是你的機遇。美國費城百貨公司總經理詹姆斯，有一天在偶然機緣下，親切地端了一張椅子給到店內躲雨的老太太，結果這位老太太是鋼鐵大王卡內基的母親。後來詹姆斯接受邀請，加盟卡內基旗下，因此飛黃騰達，一生功成名就。